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

本會反對使用「寵物營養師」之名稱

「營養師」證書屬國家醫事人員證書，資格之取得，須為大專院校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經醫院實習，通過考試院國家考試，取得衛生福利部「營養師」證書，才能執行營養師業務，且其執行營養師業務受營養師法與醫療衛生等相關法令之監督與規範。根據營養師法第五條，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有鑒於國內寵物食品產業蓬勃發展，近期許多產品宣稱「寵物營養師」、「寵物膳食育師」推薦或研發，相關主管機關也為了培育寵物食品相關人才，正研擬「寵物營養師」之管理制度及相關執業內涵。本會認同照顧動物者須具備動物生理學、動物營養學、食品製造等相關專業，惟考量「營養師」屬國家醫事人員證書名稱，服務對象為人類，為避免混淆視聽，照顧動物者應使用其它名稱，不可濫用營養師三字。

經查，國外機構係有訓練寵物營養相關專業人員之制度，但並未使用 Dietitian，而是使用 Pet Nutrition Coach 等相關字樣，故本會反對使用寵物營養師之名稱，呼籲相關主管機關及立法者，應審慎使用「營養師」三字，建議可改以寵物飲食/食品/營養指導員之名稱替代，本會已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應尊重營養師專業與其工作權益！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Dietitia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